

附件 2

山东省科普示范工程项目协议书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单位

推荐单位

山东省科协科普部制表

填写说明

1. 本协议书是实施省科协科普项目的依据，填写内容须实事求是，表述应明确、严谨。相应栏目请填写完整。

2. “项目名称”须按 2023 年山东省科普示范工程入选项目名称（附件 1）填写，“推荐单位”“项目单位”填写单位全称。

3. “项目经费预算”须按项目实施过程中具体工作需求详细填写。“经费支出预算表”只列省科协经费支出内容，对项目工作对应发生的费用详细填写预算，“测算依据”须对应支出内容和金额，详细列出测算的基础信息，如预算对应的工作内容、工作次数项数、参与活动的人数天数、购买货物或服务的数量、各项费用算标准（如咨询费、劳务费、差旅费、会议费、货物或服务单价等），以及预算标准的依据，如来源于相关具体文件的名称与规定内容、通行的行业或地区标准、市场询价结果等。

4. 项目实施步骤和进度计划中，项目起止时间须明确至“日”。

5. 协议书经省科协审核通过后，报送的纸质协议书由系统导出 PDF 文件打印，项目单位签字、盖章后，报送推荐单位签字、盖章，扫描为 PDF 文件（文件名改为项目序号+名称+协议书，如：66. 济南市市中区土屋村户外科普设施协议书）后发送至指定邮箱，纸质协议书一式三份寄省科协。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职务/职 称	
项目联系人		职务/职 称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推荐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职务/职 称	
联系电话		手机	
协作单位名称	(如有协作单位,才须填写下行所列信息)		
负责人		职务/职 称	
联系电话		手机	
二、项目主要内容			
<p>(须具体、完整地说明各项工作内容。若有多项任务,须分条分类说明,具体叙述各项任务内容。字数不超过1500字)</p> <p>(一) 根据项目类别选择相应内容填写:</p> <p>※科普团队(品牌打造规划、特色科普服务计划,项目单位常态化科普服务清单、自主开展特色科普品牌活动、科普志愿服务计划等)</p> <p>※科普阵地(购置或更新科普展品、设施计划,相关科普设施的规格、数量等)</p> <p>※科普资源:</p> <p>科普图书出版规模(单本、套书、丛书)、总字数(万字)、开本等;</p> <p>系列科普(文艺)短视频和科普图文数量、时长、总字数;</p> <p>科普栏目、科普公众号更新频率、总期数、总时长、总字数等;</p> <p>科普展览规模、展品(展板)数量、展期等;</p>			

(二) 参加全国科普日活动（列出参加 2023 年全国科普日活动名称及时间、地点、参加人员等基本情况）

4.

5.

6.

(三) 科普资源（创作、转化科普资源计划，预期目标）

7.

8.

9.

(四) 科普宣传（开展科普宣传计划；对项目科普活动的宣传计划）

10.

11.

12.

(五) 团队建设（在健全科普工作制度、加强科普队伍建设等方面的工作措施）

13.

14.

15.

.....

三、项目绩效目标			
资金情况	经费总预算 万元		
	其中	省科协经费 万元	
		自有经费 万元	
项目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全国科普日活动（场次）	≥XX
		其他科普活动数量（场次）	≥XX
		创作科普资源数量（个）	≥XX
		媒体科普宣传数量（次）	≥XX
	质量指标	科普设施验收合格率（%）	≥XX
	时效指标	科普项目完成及时率（%）	≥XX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	科普活动受益人数（人次）	≥XX
		科普资源传播覆盖量（人次）	≥XX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与群众满意度（%）	≥XX
四、项目实施步骤和进度计划			
项目起止时间： 2023 年 月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			

实施阶段	经费预算 (万元)	实施内容	时间进度
第一阶段		应完整对应项目工作内容	2023 年月日起至 2023 年月日止， 明确至“日”，下 同。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五、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加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在本项目中承 担的主要工作	联系方式
1						
2						
3						
4						
5						
...						
...						

六、项目经费支出预算（单位：万元）

序号	工作支出内容	项目经费	测算依据
1	（只列省科协经费支出内容）		

2			
3			
4			
...			
...			
合计			

七、项目单位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财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日期：2023年 月 日

八、共同条款

1. 协议书由省科协和项目单位、项目推荐单位签订，省科协依托推荐单位对项目实施工作和科普示范资金使用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实施项目时，须遵循本申报书所有内容。

2. 科普示范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并严格按照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明细台帐，真实、完整、准确反映科普示范资金的收支、结余等情况。

3. 项目单位应加强科普示范资金的核算和管理，建立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资金预算，按项目协议约定的条款开展工作。实施工作完成后，如实向省科协书面报送项目实施情况和科普示范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4. 协议书一经签订，不得随意调整工作或预算，若确需调整，由项目单位向推荐单位提交书面申请，具体、完整地说明调整原因、工作内容、相关预算金额等，项目推荐单位审核后提出意见并转报省科协，经省科协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调整。

5. 项目完成后省科协组织验收，对未完成工作任务或未按照要求实施的，追回项目资金。

九、协议签署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单位：（盖章）

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日

（未通过县级科协申报的项目忽略此栏）

县级科协：（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日

项目推荐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日

项目主管单位（省科协）：（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日